
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113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	廣播媒體	113.7.19~113.7.21	空噪科	15,750	1138201386
2	機車定檢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宣導	廣播媒體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:7月份撥出10天，中廣流行網及中廣鄉親 網各20檔次，共40檔次 嘉樂電台:30秒插播共27檔(7-20時，20檔、電腦輪播7檔) 寶島聯播網:113.7.16~113.7.25 廣告配音:一式	空噪科	33,500	1138201388
3	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	平面媒體	民眾日報:113.7.7 台灣導報:113.7.12 中華日報:113.7.8 青年日報:113.7.11 大成報(台灣捷報網路新聞):113.7.8~113.7.22	空噪科	60,000	1138201406
4	空品改善顧健康，嘉義市以人為本從民眾生活圈空污減量做起	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	預計10月刊登	空噪科	100,000	1134002021
: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
4.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
5.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
6.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
7.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，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